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 問答輯

1150430 第一版

序號	問題(Q)	說明(A)
獎勵條件		
1	符合資格的院所是否需另向本署申請參與本方案?	參加本方案無需另向本署申請，將由本署以該院所護理人員投保級距核實認定。
2	「院所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醫院認定方式是以「全院護理人員」或「該院中醫部門護理人員」之調薪情形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係以「該院中醫部門護理人員」之調薪情形認定，為利本署辨識各醫院中醫部門護理人員，請醫院上傳該院「<u>於中醫部門服務之護理人員名單</u>」至 VPN「QN2/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2. 系統上線後，將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周知轄區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3	115 年 1 月至 3 月有超過 50% 護理人員的薪資高於去年 12 月一個投保級距，方案公告後未調整投保級距，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查本方案規定「院所於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115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本項獎勵條件」，若院所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以前調薪且符合計畫獎勵條件，則可回溯至 115 年 1 月發放獎勵金。
4	若投保級距較前一個月降低，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查本方案規定，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為「當月投保金額須較 114 年 12 月 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第四投

序號	問題(Q)	說明(A)
		保等級，以及院所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爰投保級距之 <u>比較基準均為 114 年 12 月</u> 。
5	若院所將護理人員辭退再重聘(重聘後為第四投保等級)，是否符合獎勵條件？	本署係依 115 年各月份分別與 114 年 12 月執業登記檔比對各護理人員是否為「新聘人員」。
6	公立醫院正式調薪公文預計 115 年 5 月至 6 月，但調薪會補發至 2 月，本方案獎勵金是否可回溯補發至 2 月。	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係以 <u>當月投保金額</u> 為認定標準。
7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業之中醫診所，於 115 年才開始新聘任 1 位護理人員(投保第四級以上)，是否符合獎勵條件？	查本方案「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院所 <u>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u> 達半數以上，另 <u>新聘之護理人員認列為調升薪資之護理人員</u> ，惟投保金額不得低於第四投保等級，爰本案例符合獎勵條件。
8	兼職護理人員是否符合方案？	本方案係以當月執業登記於該院所護理人員納入計算。
獎勵方式		
1	本方案於 115 年 4 月 9 日公告增訂，是否會追溯 115 年 1 月至 3 月加計獎勵？	院所於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115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本項獎勵條件。
2	若同一家院所有多名醫師，獎勵費應如何計算？	1. 本方案之獎勵條件係以院所為單位認定，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 114 年 12 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

序號	問題(Q)	說明(A)
		<p>級且不得低於第四投保等級，以及院所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之院所則符合本方案之獎勵條件。</p> <p>2. 符合上述獎勵條件之院所，按其申報之「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案件，加計 13 點。</p>
3	<p>本方案「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門診診察費」醫令為專任醫師申報的診察費醫令，支援醫師看診時有護理人員跟診是否可獲得本方案之獎勵？</p>	<p>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一章門診診察費刪除「支援醫師診察費一律按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支付標準代碼計算」規定，亦即自<u>費用年月 115 年 4 月起</u>，<u>支援醫師看診時有護理人員跟診得申報</u>本方案所列之「<u>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u>」之門診診察費，爰若院所符合本方案之獎勵條件，亦可獲得加計獎勵。</p>
4	<p>若有護理人員在場且為療程第一次開立針灸之案件，加計獎勵為 26 點(診察費 13 點+處置費 13 點)，或以案件計算僅加計 13 點？</p>	<p>查本方案「反映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之加計獎勵」獎勵方式，只要該院所符合獎勵資格，其申報「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門診診察費或「針灸、傷科、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須填報 CNP 註記)之醫令代</p>

序號	問題(Q)	說明(A)
		碼範圍，得分別加計 13 點。
5	「針灸、傷科、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係以療程申報，核發獎勵點數時，是否係以同療程為 1 筆案件計算獎勵金？	加計 <u>獎勵之計算係以</u> 本方案所列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醫令代碼之 <u>醫令申報量計算</u> 。
6	本署代辦案件是否得加計獎勵？	代辦案件(如：預防保健、職災案件等) <u>皆不納入</u> 加計獎勵範圍中。
7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其他特殊註記」是每一個(診察費及針傷處置碼)都要填寫 CNP？或是同一案件只要有 1 個診察費及 1 個針傷處置碼有填報即可？	本方案之加計 <u>獎勵係以醫令申報量計算</u> 。 1. 門診診察費以「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門診診察費之醫令代碼認定，不需於「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其他特殊註記」欄位填寫「CNP」。 2. 每一筆針灸、傷科、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醫令皆須於「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其他特殊註記」欄位填寫「CNP」。
核發方式		
1	115 年 1 月至 3 月醫療費用已申報，無法依計畫規定填報「CNP」註記，115 年 1 月至 3 月之加計獎勵如何認定？	本署依 VPN 班表登錄及計畫獎勵所列之醫令實際申報情形，計算 115 年 1 月至 3 月之加計獎勵金。
2	方案規定符合申報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費用年月次月二十日前，至健保資訊網	明確時間點係指「跟診時段(上午、下午、晚上)」，請依現行 VPN 系統欄位，填報「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相關資訊。

序號	問題(Q)	說明(A)
	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理人員跟診時間(應有明確時間點)」,惟VPN「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只能點選上午、下午、晚上時段,無法填報明確時間點(幾點幾分)。	
3	院所在 4 月底前完成護理人員調薪且符合本方案之獎勵條件,加計獎勵是否就可以回溯至 115 年 1 月至 4 月?	查本方案規定「院所於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115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本項獎勵條件」,若院所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以前調升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級[115 年 5 月以前(含 115 年 5 月)生效]且符合計畫獎勵條件,則可回溯至 115 年 1 月發放獎勵金。
4	院所申報 115 年 3 月之醫療費用時,若於「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其他特殊註記」欄位填報「CNP」註記,系統會跳出錯誤代碼。	考量本方案公告時,部分院所已申報 115 年 3 月之醫療費用,爰請院所於 <u>費用年月 115 年 4 月起於「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其他特殊註記」欄位填報「CNP」註記。</u>
5	若護理人員班表有誤,院所是否可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修訂班表?	依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現行流程辦理。
6	哪些就醫情境需於申報針灸(D01-D08)、傷科(E01-E14)、針灸合併傷科(F01-F84)治療處置費時,於「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其他特殊註記」欄位填寫「CNP」?	1. <u>有護理人員跟診</u> 之針傷處置費,院所應依實際跟診情形於申報針灸處置費(D01-D08)、傷科處置費(E01-E14)、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F01-F84)醫令時,於「自費特材群組

序號	問題(Q)	說明(A)
		<p>序號/其他特殊註記」欄位填寫「CNP」。</p> <p>2. 本署將依據該院所護理人員投保金額是否達調薪認定標準，並依前述有申報 CNP 之醫令計算其獎勵金。</p>
7	<p>如果同一醫師同一診次有 2 名護理師跟診，「護理人員跟診時段」需要填報 2 名嗎?</p>	<p>請<u>依各護理人員實際跟診情形</u>，登錄排班表於本署 VPN。</p>